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中审众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其长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时中审众环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就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已事先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中审众环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云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山西、陕西、江西、河北、河南、海南、福建、浙江、安徽、江苏、山东、黑龙江、辽宁、吉林、武汉、北京、广州、上海、天津、重庆、深圳、珠海、东莞、佛山、厦门、潍坊、大连、西安、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

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海南分所系于2015年8月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新设方式变更而来，前身系海口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雷小玲。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已取得由海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4601），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66号宝安江南城营销中心，2019年末拥有从业人员百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30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先后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二）上年末人员信息

- 1、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 2、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人
- 3、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人
- 4、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900余人

（三）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 1、2019年总收入：185,897.36万元
- 2、2019年审计业务收入：162,565.89万元
- 3、2019年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 4、2019年审计公司家数：19,021家
- 5、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5家；截止2020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60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公告如下：

1、项目合伙人：李慧，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

力。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行业工作二十年以上。现为中审众环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到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认为：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我们就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咨询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审计需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